

黎川县财政局文件

黎财购罚〔2025〕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黎川县恩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黎海花苑东二巷27号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《抚州市财政局 抚州市公安局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黎川县家庭养老床位照护运营服务项目(LCET-LCCG-2024001)存在问题：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分评分项1.基本服务要求：“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得30分，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者出现负偏离的得0分，按无效响应处理”。

2. 黎川县陶瓷家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

采购项目 (LCET-LCCG-2024008) 在商务评议中项目业绩评分“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 具有完成类似学校设计项目的业绩, 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3 分, 本项目最高得 6 分”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

以上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“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、成交条件”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第五十五条第二款“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(赣财规〔2024〕8 号)之规定,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: 责令十五个工作日内改正, 对你公司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黎川县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